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其香港合 易所有公司 本公告內 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 表任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 任 失承擔任 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 零 年 月 十 日，承租 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與出租 人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承租 人收購資產 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 承租 人， 皮 用及 有，期 為 個月(自上述 價 款日期起計)。

茲提述先前公告。於 零 四年十月 十 日，本集 與出租 人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本集 收購若干資產 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 本集 ， 皮 用及 有，期 為 7 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 進行 易涉及 一項或多項適用 分比 (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 於 %， 據 上市規則第4 章，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 單 準) 本公司 須 披 易， 須遵 通告及公告規 。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 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 由本集 與出租 人於 12個月期間內訂立， 據 上市規則第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 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 進行 易須匯總為一系列 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匯總準)並無觸及上市規則第4章項下須披露易於更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專注於中國環境項目。出租人為興業公司附屬公司，興業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32)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讓資產及價值：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售返租資產讓協議，出租人將「原有」準，價值金人民幣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所有權，出租人須於售返租資產讓協議日期起計十個月內向承租人下價，惟須載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所訂條款方可。資產之售返租資產讓協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生效日訂立，內含有關承租人向出租人讓資產。

有關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商(其包括)資產之原始成本約人民幣8,32,66元及其情況(包括可用情況及折舊年限)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將自售返租資產讓協議項下資產讓價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自交付使用及占有，期限為2個月。

租賃款：

融資租賃協議言，租賃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質押：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出租人為受託人資產簽立法押記，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證人將承租人的全部權利（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0元）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一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其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的權利協議項下污水處理費應收款項的權利，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的100%權利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一年，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違約：倘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其包括）(i)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 授予或禁止承租人用資產；(iii) 制行抵押文件及(iv) 違約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開支向承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改善其財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文義另有所，否則下列詞 具有 涵義：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 資」一 所披 涵義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康 國 環 有 限 公 司，一 於 開 曼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號：615)

「董」 本公司董

「融資租賃協議」 出租 人與承租 人 讓 資 產 所 有 權 及 返 租 資 產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年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融資租賃及 附帶文 件」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包 括 售 返 租 資 產 讓 協 議、證、顧 問 協 議、資 產 質 押 協 議、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證 人」 重慶康 國 環 有 限 公 司 (集)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公司

「證 人」 環 境 科 (淄 博)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公司

「證 人」 州 市 污 水 淨 化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公司

「證 人」 證 人、證 人及證 人統

「 興 〇」	興 〇有 限 公司，一 定 於〇慕 登 註冊成立〇有 限 公司，其〇 在 〇所主板上市(〇 代 號：132)
「 香 港」	國 香 港〇別行 區
「港元」	香 港法 幣港元
「〇立第 方」	與本集 群 及本集 群 或其任〇附 屬 公司〇任〇董 、最高行 人或主要〇東或彼等各自〇〇繫 人 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〇〇立第 方
「承租 人」	灘方 康 華 環〇水務有 限 公司，一 定 於 國 成立〇有 限 公司，並為本公司〇間 接 全資附 屬 公司
「出租 人」	廣東綠金 融 資租賃有 限 公司，一 定 於 國 成立〇有 限 公司，並為 興 〇〇附 屬 公司
「上市規則」	〇 所證券上市規則
「 國 」	華 人民共 國， 本公告〇言不包括 香 港、 國 澳門〇別行 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本公司 訂立先前 融 資租賃及附帶文 所刊〇〇日期為 零 四年十月 十 日〇公告
「先前 融 資租賃協議」	由出租 人與本集 群 所訂立〇日期為 零 四年十月 十 日〇 融 資租賃協議， 情已披 於先前公告
「先前 融 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	先前 融 資租賃協議及先前 融 資租賃協議附帶〇協議，包括 讓協議、〇證 據 〇、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〇 代 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人民幣」	國 法 幣 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場所」

香港合易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會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會包括八位董事，即行董李卓人先生、劉麗杰女士、
黃偉先生、行董趙國棟先生，及獨立行董陳志強先生、
常清先生及李永臻先生。